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43號

原告 蔡文超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卓建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卓建生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41號），經原告蔡文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上開刑事案件為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原告對同案被告黃民安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刑事部分仍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41號審理並發布通緝中，故此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由本院續行審理，爰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蓓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